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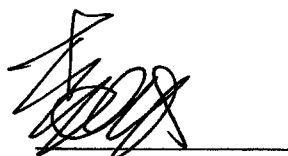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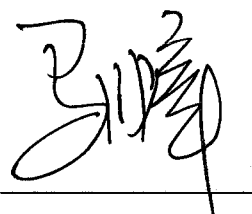
作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现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亦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确认人：



李国平



马成章

2011年3月23日